

**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（部门）
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
公开内容**

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，其中：
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2017 年没有购置和报废车辆计划。

二、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。